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224/14-15號文件

2014年12月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定於2014年12月10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提問者：

- |      |                       |              |
|------|-----------------------|--------------|
| (1)  | 莫乃光議員                 | (口頭答覆)       |
| (2)  | 黃碧雲議員<br>(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 (口頭答覆)(新的質詢) |
| (3)  | 葉建源議員<br>(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 (口頭答覆)(新的質詢) |
| (4)  | 田北辰議員                 | (口頭答覆)       |
| (5)  | 梁繼昌議員                 | (口頭答覆)       |
| (6)  | 陳家洛議員                 | (口頭答覆)       |
| (7)  | 陳志全議員                 | (書面答覆)       |
| (8)  | 蔣麗芸議員                 | (書面答覆)       |
| (9)  | 易志明議員                 | (書面答覆)       |
| (10) | 謝偉銓議員                 | (書面答覆)       |
| (11) | 劉皇發議員                 | (書面答覆)       |
| (12) | 黃毓民議員                 | (書面答覆)       |
| (13) | 馮檢基議員                 | (書面答覆)       |
| (14) | 陳健波議員                 | (書面答覆)       |
| (15) | 譚耀宗議員                 | (書面答覆)       |
| (16) | 單仲偕議員                 | (書面答覆)       |
| (17) | 陳恒鏞議員                 | (書面答覆)       |
| (18) | 葉劉淑儀議員                | (書面答覆)       |
| (19) | 郭家麒議員                 | (書面答覆)       |
| (20) | 梁志祥議員                 | (書面答覆)       |
| (21) | 涂謹申議員                 | (書面答覆)       |
| (22) | 鄧家彪議員                 | (書面答覆)       |

註 :

NOTE :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 警務人員在旺角佔領區協助執達主任時運用權力事宜

### # (2) 黃碧雲議員 (口頭答覆)

據報，上月底有警務人員在旺角佔領區協助執達主任執行法庭的禁制令及隨後驅散人群時濫用警權，包括對佔領人士及途人使用過分武力和胡亂拘捕市民及記者，並打壓新聞自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據報有警務人員在行動中毆打站在禁制令範圍外的行人路的市民、以警棍擊打市民的頭部和頸部等要害、推跌行人，以及出言侮辱少數族裔人士，有否評估警務人員作出該等行為是否有理據、有否違反《警察通例》的規定，以及是否反映他們已情緒失控；當局會否就此公開道歉及會如何跟進，以及如何防止同類事情發生；
- (二) 警方在上月25日拘捕一名電視台工程人員及在27日拘捕一名報章記者的理據為何；當局有否評估此舉是否針對個別傳媒機構及敵視記者；鑒於有網上媒體記者表示曾遭警方阻撓採訪，警方以何準則對待該等記者，以及有何措施確保記者在警方的行動中可自由採訪；鑒於最少有25名記者報稱被警務人員暴力對待，當局如何跟進該等個案；及
- (三) 鑒於據報有大量警務人員在行動期間以身穿的反光背心遮蓋或除去制服上的警員編號，令公眾無法辨識警員的身份，當局有否調查他們這樣做有否違反《警察通例》的規定及有何原因；若調查結果是此舉屬違規或意圖避免被投訴，當局會否處分有關的警務人員，以及如何防止同類事情發生？

## 優化學校投訴管理先導計劃

### # (3) 葉建源議員 (口頭答覆)

根據教育局在最近兩個學年開始推行的“優化學校投訴管理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教育局如接獲來自家長、公眾或其他機構轉介有關參與先導計劃的學校的日常運作及內部事務的投訴,會在徵得投訴人同意後,轉交有關學校按校本處理投訴程序跟進調查,而不會按既定做法,由教育局審視學校就投訴所交調查報告後回覆投訴人。如投訴人不同意轉介學校處理,教育局一般亦不會介入調查;教育局只會在投訴涉及嚴重事故或行政失當時才考慮直接調查。現時有超過350所學校參與先導計劃。有教育界人士向本人反映,教育局借校本管理名義推卸管理學校行政的責任,而且學校在調查涉及本身的投訴時存在角色衝突,難以達致不偏不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個學年,教育局直接調查了多少宗有關學校的投訴,以及當中有多少宗涉及已參與先導計劃的學校,並按有關學校涉及的投訴宗數(即1至兩宗、3至5宗、6宗及以上)列出分項數字;教育局直接調查的投訴個案中,有多少宗的投訴人因不滿調查結果而提出上訴,以及上訴機制的詳情為何;
- (二) 有否評估即使在投訴人不同意把其投訴轉介學校處理的情況下,教育局一般亦不會介入調查的安排,是否剝奪了投訴人選擇向教育局作出投訴的權利,因而違反程序公義;及
- (三) 教育局會否確保,當先導計劃結束後,涉及學校員工或勞資關係的投訴會繼續由教育局按現行機制直接調查?